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银行代销旗下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北京银行从2007年11月6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3)。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银行在北京地区、天津地区130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 1、咨询北京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 2、登录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 3、致电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
-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销旗下4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从2007年11月6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姚、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等46个主要城市的392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

赎回等业务。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 1、咨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 2、登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 3、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
 -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11月6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 国泰金鹿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
- 国泰金鹰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的上述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

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子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赎回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7-036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处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沪二中执字第699号民事裁定书一份。

民事裁定书书: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8月25日作出的(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二〇〇三年已公告),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民事判决书确认,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044万元及相应利息,如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协议,以沪房地他字他字第0202077号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海兴业房产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物价款仍不足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归还了申请执行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

为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终结。

至此,本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但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及现金流。本公司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7-037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二〇〇七年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

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2007]第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本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四月至十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这一活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并通知内容,并于四月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秦少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组成,公司董事长秦少秋为治理专项活动的总联络人,对外公布了联系电话、信息沟通平台。在此次活动中,公司认真查找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和实施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四月二十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明确了开展此次专项治理的组织机构、工作班子及分阶段开展活动的时间安排、责任人及实施步骤。

2、六月二十八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上海证监局。

3、六月三十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4、七月五日、七月二十日,公司公开接受公众评议。公司通过专门电话、传真和信息网络平台接受评议,在这一阶段内,公司设置了评议热线电话,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治理专项活动专栏”中开展了网络评议。公司安排了专人接听来电和网络评议的统计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和汇总。

5、九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检查。

6、十月十七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1434号)。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董事会的决策体系、授权体系,特别是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决策和授权的权限有待进一步细化。

整改措施:四月,公司董事会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

员会中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十月,各专门委员会相继建立了各自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董事会根据《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问题二:公司为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提供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渠道和工作方式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为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决策提供方便,定期向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提供财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和决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重大项目决策前,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财务资料及评估报告。董事会秘书作为联络人,经常同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沟通,为他们提供便捷、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状况的渠道和资料,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问题三:公司员工工的激励体系尚未建立,欠缺中长期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整改措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九月二十六日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了公司的现状,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尚未恢复,主要工作是处理债权、债务,目前还不具备建立对经营层全面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绩效体系的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逐步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考核办法、奖励激励。

问题四:公司资金被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占用,公司为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造成公司经营困难。

整改措施:本公司应认真吸取历史教训,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性。董事会多次开会研究,对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占用余额和担保问题,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法律等手段,解决占用资金余额和化解担保风险。

经过多方努力,二〇〇七年以来公司在化解担保风险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二〇〇七年七月,本公司解除人民币8401万元(本金和利息)的担保责任。九月下旬,本公司又解除了人民币1080万元和约450万元利息的担保责任。年底前,本公司的主要工作仍是解决占用资金和化解担保风险。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十月十一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沪证监公司字[2007]434号关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通知书》,本公司根据该通知书的精神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如下:

问题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未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部分股东大会存在会议纪要代替会议记录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召开股东大会时予以重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原来的部分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改成会议记录。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部分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部分出席董事未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严格按《公司章程》例行会

议和临时会议的时间要求执行,并督促和协助参会董事做好签名工作。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三:公司治理的二〇〇二年制定的《总经理工作条例》未及时进行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未明确总经理的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未形成记录,公司未及时进行更新内控制度。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不明确,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于九月底和十月初两次开会讨论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及完善和健全内控制度工作,经研究后,修订了《总经理工作条例》,明确了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审批和使用权限,并对总经理在公司债权、债务处理、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对担保事宜给予明确授权,强化了集体领导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报告制度。公司监事会定期安排检查并加强督促。同时公司及及时更新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等内控制度。

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问题四:原原大股东占用资金尚余1.6亿元利息还未解决。

整改措施:公司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系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多种形式造成了欠款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尚存1.6亿元属部分利息的追偿,董事会决定继续采取法律等手段解决,十月份做好准备工作,十一月通过法律等手段追讨欠款的利息,解决占用资金的问题。

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问题五: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会会议已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整,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增加了独立董事人数。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六:公司评议中发现问题

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积极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上有了进一步提高,通过对各项制度的健全、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制度更健全、更规范和更完整,为今后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奠定基础。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11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1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0月3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0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1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1月1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7年10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代码:60073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

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

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成本(元)	认购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认购价格(元)	认购价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限售期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2,000,000.00	0.67%	30.700,000.00	0.67%	2007/10/23-2008/10/22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0	117,010,000.00	0.67%	12,150,000.00	0.67%	2007/10/23-2008/10/22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10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将代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的销售。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自2007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网点办理本

公司管理的浦发银行已代销的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只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11月6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正式开通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扣款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咨询电话:96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国泰基金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议和临时会议的时间要求执行,并督促和协助参会董事做好签名工作。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三:公司治理的二〇〇二年制定的《总经理工作条例》未及时进行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未明确总经理的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未形成记录,公司未及时进行更新内控制度。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不明确,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于九月底和十月初两次开会讨论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及完善和健全内控制度工作,经研究后,修订了《总经理工作条例》,明确了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审批和使用权限,并对总经理在公司债权、债务处理、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对担保事宜给予明确授权,强化了集体领导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报告制度。公司监事会定期安排检查并加强督促。同时公司及及时更新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等内控制度。

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问题四:原原大股东占用资金尚余1.6亿元利息还未解决。

整改措施:公司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系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多种形式造成了欠款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尚存1.6亿元属部分利息的追偿,董事会决定继续采取法律等手段解决,十月份做好准备工作,十一月通过法律等手段追讨欠款的利息,解决占用资金的问题。

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问题五: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会会议已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整,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增加了独立董事人数。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六:公司评议中发现问题

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积极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上有了进一步提高,通过对各项制度的健全、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制度更健全、更规范和更完整,为今后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奠定基础。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确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